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仁鈞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332

受文者：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商環字第11400635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金管會銀行局書函.pdf、陳情案內容.pdf、5元新台幣與50韓元對照.jpg、50韓元.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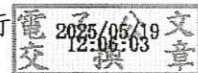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有關民眾反映市售販賣機誤判韓圓50元為新臺幣5元，建議更新自動販賣機或相關收幣設備之識別模組與標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14年5月13日銀局(合)字第1140213958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所稱以投幣取得飲料之自動販賣機，與自助選物販賣機係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即俗稱夾娃娃機)完全不同，先予敘明。
- 三、至旨揭建議事項，請貴公會酌參並協助轉知販賣機製造商會員參卓處理。

正本：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書函

地址：220233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9樓

電話：(02)89689999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銀局(合)字第1140213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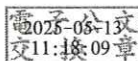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市售販賣機誤判韓圓50元為新臺幣5元，建議更新自動販賣機或相關收幣設備之識別模組與標準一案，查貴署訂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規範」，移請依權責卓處逕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民意信箱114年5月7日電子郵件(案件編號：202505I00400)辦理。
- 二、檢附前揭電子郵件及陳情人個資，相關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處理及利用。

正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副本：林君(sundaylove@gmail.com)



案件編號	202505I00400		
來文者姓名		來文者聯絡電話	
來文者電子郵件			
來信主旨	市售販賣機可誤判韓圓50元為新台幣5元之通報建議改進識別標準		
來信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單位您好：本人近日發現市面上部分販賣機對外幣之辨識存在漏洞。具體情況如下：我不小心收到韓圓50元，然後我買飲料時不小心投入到自動販賣機中，但機器不但沒有退幣，反而還識別說是5元。後來有跟店家說明情況退回50韓圓。但也因此覺察到有這一可怕潛在問題。韓圓50元硬幣（直徑21.6mm，銅鎳合金）可被誤認為新台幣5元硬幣（直徑22mm，鋁鎳合金），導致可用韓圓換取商品與零錢，造成商業損失與流通體系混亂。一枚可以產生約3.8元新台幣的價差。此問題如未改善，可能導致：一般販賣系統中外幣混入民眾信賴度降低業者損失與不當獲利現象擴大懇請考慮是否建議更新自動販賣機或相關收幣設備之識別模組與標準，提升貨幣辨識正確率，確保貨幣體系完整性。敬請參考與處理，謝謝。		



